

附件 1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1 年度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进行文字说明)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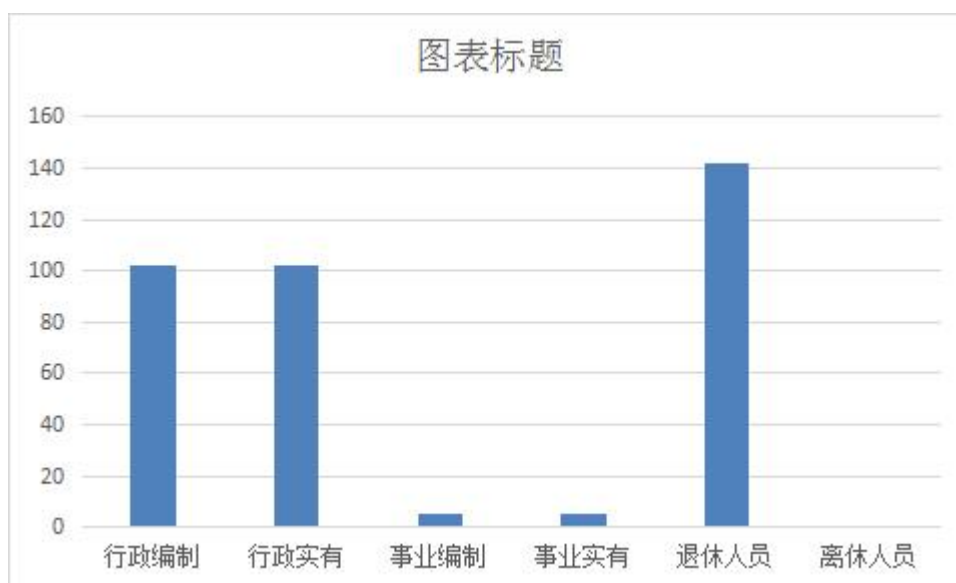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 102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2 人，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是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业务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4.6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7.8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9.9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7
		9. 卫生健康支出	61.1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41.47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4.59	本年支出合计	2,72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3
收入总计	2,733.64	支出总计	2,7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2,564.59	2,514.60						4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7.62	2,157.6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8.00	1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 管理	18.00	1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2,139.62	2,139.62						
2013801	行政运行	1,390.23	1,390.2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20	3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00	21.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7.48	4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17.00	17.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9.73	27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5.55	105.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48.43	248.43						
205	教育支出	7.80	7.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0	7.80						
2050803	培训支出	7.80	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0	208.00						

	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1	16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2	2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8	抚恤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8	39.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8	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8	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8	61.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49.99							49.99
22999	其他支出	49.99							49.99
2299999	其他支出	49.99							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1.01	1,985.97	73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19	1,565.15	655.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2		22.6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62		22.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7.57	1,565.15	632.42			
2013801	行政运行	1,425.34	1,425.3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20		3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00		21.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	0.42	4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18.11		18.1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9.73		27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4.08		124.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1.22	139.39	111.82			
205	教育支出	7.80	7.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0	7.80				
2050803	培训支出	7.80	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6	21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7	16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8	2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9	141.09				
20808	抚恤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8	39.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8	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8	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8	61.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141.47	141.47				
22999	其他支出	141.47	141.47				
2299999	其他支出	141.47	14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4.6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19	2,220.19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7.80	7.8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7	210.37		
		9. 卫生健康支出	61.18	61.1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4.60	本年支出合计	2,579.54	2,579.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79.54	支出总计	2,579.54	2,57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

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9.54	1,844.50	73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0.19	1,565.15	655.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2		22.6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62		22.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7.57	1,565.15	632.42	
2013801	行政运行	1,425.34	1,425.3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20		3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00		21.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	0.42	4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18.11		18.1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9.73		27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4.08		124.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1.22	139.39	111.82	
205	教育支出	7.80	7.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0	7.80		
2050803	培训支出	7.80	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6	21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7	16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8	2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9	141.09		
20808	抚恤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8	39.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8	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8	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8	61.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备注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4.50	1,517.69	326.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78	1,448.78		
30101	基本工资	552.94	552.94		
30102	津贴补贴	369.04	369.04		
30103	奖金	218.00	21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41.09	14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8	61.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	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68	10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81		326.81	
30201	办公费	49.58		49.58	
30202	印刷费	12.79		12.79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2.65		2.65	
30206	电费	16.19		16.19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1		11.41	
30211	差旅费	48.72		48.72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17.00	
30214	租赁费	0.95		0.95	
30215	会议费	2.53		2.53	
30216	培训费	18.22		18.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6		6.86	
30226	劳务费	46.36		46.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80		26.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		8.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4		11.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1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1	68.91		

30301	离休费	11.45	11.45		
30302	退休费	14.37	14.37		
30304	抚恤金	43.09	4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8.00		8.00	40.00		40.00		
决算数	43.00		6.86	36.14		36.14	8.93	4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年度 \ 金额	收入	支出	备注
2021 年	2564.59 万元	2721.01 万元	
2020 年	2905.35 万元	2832.81 万元	
增幅	-11.7%	-3.95%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256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0.76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带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压缩，三是财政拨付的办案经费（罚没款返还）减少，四是上级部门拨款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721.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8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带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压缩，三是其他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总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2021 年	2564.59 万元	2514.6 万元	49.99 万元
占比		98.05%	1.95%

本年度收入合计 256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4.6 万元，占 98.05%；其他收入 49.99 万元，占 1.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	总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	2721.01 万元	1985.97 万元	735.04 万元
占比		72.99%	27.01%

本年度支出合计 272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5.97 万元，占 72.99%；项目支出 735.04 万元，占 27.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年度 \ 金额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备注
2021 年	2514.6 万元	2579.54 元	
2020 年	2785.70 万元	2776.88 万元	
增幅	-9.76%	-7.1%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1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1.1 万元，下降 9.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带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压缩，三是财政拨付的办案经费（罚没款返还）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579.54万元，较上年减少197.34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带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额 年度	总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占比	备注
2021年	2721.01万元	2579.54万元	94.8%	
2020年	2832.81万元	2776.88万元	98.03%	
增加	-111.8万元	-197.34万元		
增幅	-3.95%	-7.1%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579.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7.34万元，增长下降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带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5.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7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138.2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2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

预算为 58.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为 6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

预算为 8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 8 万元，调整预算为 27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40万元，调整预算为12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51.22万元，支出决算为25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25.86万元，调整预算为26.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139.8万元，调整预算为14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39.8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预算为3.2万元，调整预算为3.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54.1万元，预算调整为61.18万元，支出决算为6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食盐储备(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4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4.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517.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2.94万元、津贴补贴369.04万元、奖金218.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09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缴费 6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68 万元、离休费 11.45 万元、退休费 14.37 万元、抚恤金 43.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2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58 万元、印刷费 12.79 万元、咨询费 0.30 万元、水费 2.65 万元、电费 16.19 万元、邮电费 1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41 万元、差旅费 48.72 万元、维修(护)费 17.00 万元、租赁费 0.95、会议费 2.53 万元、培训费 18.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6 万元、劳务费 46.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工会经费 26.8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36.14万元，完成预算的90.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8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6.86万元，完成预算的85.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接待人数及次数。**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86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管局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5个，来宾15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41.0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承办全省市场监管业务大型培训一次，二是我局举办知识产权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培训班。以上培训都从省局拨付的专项业务经费中列支，未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8.9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举行的年度工作会、半年工作会、专

项工作会等都从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中列支，未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1.8 万元，支出决算 32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1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机关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缩，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

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制定了《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体明确了预算管理职责、主要任务、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部门以绩效目标为核心，对资金支出进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的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促进预算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绩效评价主要采取预算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的方式，汇总绩效评价情况及处理意见反映给相关科室与单位，敦促落实详细处理结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市场主体培育。落实包抓产业园区服务机制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聚焦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难点，确保合法经营无事不扰。二是全力抓好十四运安全保障，在食品集配专仓、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施24小时驻点监管，在2家运动员、技术官员定点接待酒店实行封闭式监管，确保所有食品

安全可靠顺利完成了十四运安全保障工作任务。三是扎实推进国卫复审攻坚行动。针对国家爱卫办、省爱卫办专家组暗访督查反馈问题，加强对属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跟踪指导，逐点位落实专人包抓，一级一级抓督办，一处一处促整改，一条一条抓达标。四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安排部署了严厉打击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大宗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 10 类违法行为的“铁拳”行动和药源性兴奋剂及特殊药品专项治理执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使用环节监管执法、农资市场专项执法行动、“长江禁捕”“秦巴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检查、涉企收费、民生重点领域收费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五是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下发《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包抓产业园区服务机制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搭建质量提升工作交流平台，组建了 12 支包抓帮扶工作组，对全市 12 个产业园区开展“1 对 1”服务，收集掌握企业在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创新发展等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办结。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印发了《汉中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有 6 家企业被省知识产权局列入 2021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计划。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28 件，对 433 件农产品（食品）商标进行补贴，合计 23.9 万元。

组织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商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等 4 个项目

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截至 12 月底，全市新增或授权专利 1244 件；争取知识产权项目 11 个；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092 件；商标业务实现全程电子化办理；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年指标已达到 100%；药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达到 90%；产品、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达到 2.9%；产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达到 100%；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达到 100%；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依法吊销名存实亡“僵尸”企业 918 户、办理注销登记 13504 户。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39696 户，其中企业 6901 户（含外资 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12 户、个体工商户 32583 户，新登记主体同比增长 71.52%，其中企业增长 12.36%。全市累计市场主体总量达 262097 户，其中企业 5025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7633 户、个体工商户 204206 户。全市系统累计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5465 件，办理市场领域各类违法案件 1814 件（其中移送涉刑案件 6 起），公开发布典型案例 3 期 28 件，清退多收电费 249.7 万元，惠及终端用户 1000 余户，有力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牵头抓好“八小”行业整治规范工作，累计检查食品“三小”（小餐饮、小作坊、小食杂店）44932 户次，规范提质 10974 户，占总户数 98.1%。向制度缺失的食品“三小”市场主体免费发放《食品安全管理制度》6000 份，更换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3500 个。政务服务新模式极大的节约市场主体开办时间和企业运营成本，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点赞。通过开展教育培训、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公示，公众对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满意度逐步提高，对产品

质量及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逐步提高，企业对市场营商环境满意度逐步提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商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8	1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向导; 目标 2: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目标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000 件	3092 件	
			指标 2: 新增或授权专利	≥1000 件	1244 件	
			指标 3: 争取知识产权项目	≥10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商标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	100%	100%	
			指标 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2、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执行数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任务目标，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

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100%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55	25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产品抽检任务，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3.强化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4.保障省局委托实际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及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目标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60%	60%	
			指标 2: 双随机抽查	≥20 次	2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产品、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2.5%	2.9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 产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降低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省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全省重点商品经营者法制意识、诚信意识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引导企业遵守国家环保环保经营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产品质量监督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商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达到目标	
说明	无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374.4		1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
	地方资金		374.4	374.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专项整治、商事制度改革、执法办案、消保维权，维护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60%	62%	
			指标 2: 双随机抽查	≥20 次	20 次	
			指标 3: 学校食堂，大中社会餐饮名	100%	100%	

			厨亮灶			
			指标 4: 对发现的问题食品依法查处率	100%	100%	
			指标 5: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指标 6: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	≥60%	70%		
		质最指标	指标 1: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	100%	10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指标 4: 执法案卷评查率	70%	70%	
			指标 5: 食品药品检验报告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00%	100%	
	指标 6: 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已完成		
		指标 2: 专项抽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2: 市财政拨款	按进度支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降低	达到目标	
			指标 2: 资金使用效益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品质量合格率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公众对市场安全关注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优化营商环境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提高标准质量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消费者对投诉举报办结满意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市场主体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4、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

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食安城市创建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通过持续开展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p> <p>目标 2：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知晓率。</p> <p>目标 3：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p>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全市食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指标 2：全市食品安全舆情监测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任务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市财政拨款	按进度支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减少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化解食品市场风险	逐步降低	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净化食品市场消费环境	逐步优化	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率	逐年提高	达到目标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4.6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54.59 万元，执行数 27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质量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和消费维权等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安全事件，全面完成 2021 年度目标任务。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二是全力抓好十四运安全保障。三是扎实推进国卫复审攻坚行动。四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五是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七是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八是深化药品放心工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我部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但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资金执行方面还有待加强，如预算不够细化、“三公经费”控制率高、项目资

金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还需细化、强化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84.6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指导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工作职能。设 23 个科室和 1 个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下辖 4 个直属事业单位（汉中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汉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食品药品信息投诉举报中心）和 1 个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我部门 2021 年支出总计 272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5.97 万元，项目支出 735.04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448.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91 万元。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6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0.00 万元，信息化设备购置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二是全力抓好十四运安全保障。三是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全程监管，营造防控严密的安全环境。四是扎实推进国卫复审攻坚行动。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编制 (20分)	部门预算	10	从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及时性四个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编报的规范性。	(1) 完整性 (2.5分)。部门预算收入数据编报完整, 得 2.5 分; 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误的, 出现 1 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准确性 (2.5分)。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 得 1 分; 相关经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 得 1.5 分; 编列科目、经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细化性 (2.5分)。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得 1 分;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 10%的, 得 1.5 分, 大于 10%的, 得 0 分。 (4) 及时性 (2.5分)。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得 2.5 分; 超过时限报送的, 每超 1 个工作日,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0	10
		绩效目标	10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 得 5 分;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以及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的, 得 5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不量化的发现一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10	10
	预算执行 (26分)	预算完成率	10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 得满分; 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8	8.4	8.4
		执行进度率	10	以 3 月、6 月、9 月、11 月为时间节点, 用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每个时间节点各占 2.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 得满分; 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 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单位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9	9

		政府 采购 预算 执行 率	6	以部门政 府采购预算执 行数与年度政 府采购预算的 比率,进行评 价。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 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 于 70%的,得 0 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 [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 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 率≥95%	97%	6
过 程	预 算 管 理 (30 分)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5	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有关 规定,以部门公 开预决算信息 和三公经费预 决算信息,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 的公开透明情 况。	(1)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2) 公开部门决 算信息; (3)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4)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5) 按规定应公开 的其他事项。上述 5 项,每公开 1 项得 1 分。 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公开尽 公开	5	5
		财政 供养 人员 变动	5	以静态和 动态两项指标 评价部门对财 政供养人员的 控制程度。	(1) 静态评价(3分):以年度在职人员数 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 1 (缺编)或等于 1(满编),得满分;控制率 大于 1(超编)的,得 0 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实有在职人数 ÷编制人数)×100% (2) 动态评价(2分):以年度在职人员数 与上年在职人员数的变化比率进行评价。变 动率小于或等于 0,得满分;变动率大于 0 时,得 0 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变动率=[(本年在职人员数- 上年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 100%	在职人员 控制率≤1, 在职人员 变动率≤0	在职人员 控制率 88.52%; 在职人员 变动率 -2%	5
		绩效 评价	20	通过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强化部门 预算管理的主体 意识和责任意识, 用以衡量部门 预算管理水平。	(1) 部门绩效自评率(10分)。专项资金绩 效自评率 100%的,得 5 分,不足 100%的,按 比例得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的,得 5 分,不足 100%的,按比例得分。 某部门绩效自评率=实施绩效自评金额÷资 金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得分+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率得分 (2) 评价及结果报告(10分)。部门开展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完善办法、 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等)的,得 3 分,否则不 得分。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自评报告等相关 绩效信息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发	绩效自评 率=100%	单位绩效 自评率 100%,单 位开展了 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 按照要求 向财政局 报了自评 报告等相 关绩效信 息的。	18

					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	履职尽责 (2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p>(1) 预算动态变动率 (4分)。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p> <p>(2) 支出控制率 (4分)。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p>	<p>(1) 预算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p> <p>(2)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p>	动态变动率≤0 三公经费控制率≤1	动态率为-3%，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2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p>(1)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4分)。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支出调整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4分)。</p> <p>(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4分)。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数/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100%</p> <p>(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00%</p>	公用支出控制率≤10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15%和≤15%	公用支出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65%	8

			动情况进行评价（4分）。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p>(1) 结转结余率（4分）。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4分）。</p> <p>(2) 结转结余变动率（4分）。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4分）。</p>	<p>(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p> <p>(2)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p>	<p>结转结余率≤5%，结转结余变动率≤5%</p>	<p>结转结余率 12%，结转结余变动率 117%</p>	1.2

备注：本表依据为《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汉财办预〔2020〕74号）。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021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6.4153 万户，总量达 28.3521 万户，居全省第五位。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今年以来重点开展对口罩（日用防护用品）、农资、肥料、钢筋、水泥以及水泥包装袋、食品相关产品、特种防护产品及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新型墙体材料、儿童玩具、儿童用品、保健用品、成品油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共抽检 17 大类 513 批次，不合格 18 批次，合格率达到 96.49%。煤炭抽查 1022 批次（市级抽检 27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合格率达到 99.4%。加强煤质抽检，确保销售煤炭质量符合标准。截止 12 月 31 日，共抽检煤炭 1022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移送环保部门处理 5 件，立案 1 件，罚没款 0.28 万元。

3、开展专项检查，先后部署开展了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2021 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行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奥会暨第八届特奥会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及车载罐体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2021 年儿童和学

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和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车载卫星导航设备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纤维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水泥行业专项整治等 13 个专项行动，确保了我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4、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对重点培育企业采取网络视频教学、实地座谈、以案说法、专题讲座等形式，使维权服务站工作人员掌握化解消费纠纷的工作技能。参加杨凌举办的品质消费展，推荐全市 14 户名优企业参加省消保委组织的品质消费展，促进了名优产品的推介，推进了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公示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共 63 家；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78 家。

5、持之以恒地抓好大米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大米风险防控“五项制度”，加大监督检查、抽检力度，确保 2021 年生产环节大米重金属超标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大米抽检不合格率降低在合理范围内。

6、深入研究各品种行业风险，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有针对性的监管和治理措施，针对高风险品种进行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监管措施，消除风险和隐患。

7、持续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电商产品执法监督。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有效管控风险扩散。

8、全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和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全市确定 88 家重点监管企业

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通过暗访督查排查整治一般安全隐患 70 余处、严重安全隐患 10 处。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